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2月24日采取非现场传真签字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，并于2月24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。董事会秘书收齐各位董事表决后，已将表决结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，并以传真签字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.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2 月 24 日